臺灣地區2011-2020年 國有林之林火特性分析

盧守謙(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程助理教授兼火災鑑識中心主任/通訊作者)

黃麗萍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相互作用的結果,這些因素 都會影響林火行為發展,其 中,氣象條件又以氣溫、空 氣濕度、風對森林火災影響最 為顯著。森林火災起火的原 因,會隨地理區位及發生時間 而有不同的肇因,藉由分析林 火原因及燃料類型,受哪些因 素影響,這些因素又是如何形 成的,進而掌握林火發生的因 素,將有利於林火的預防及控 制。因此,為瞭解國內林火特 性及趨勢,本研究收集2011一 2020年林火發生之歷史資料 (294筆) ,歸納彙整及標準

段、林火原因、延燒面積、燃 料型及動員人力等項目進行交 叉分析,作為未來防救災措施 擬定之參考。

臺灣地區國有林面積約162 萬公頃,森林火災防救工作也 一直為林業管理上重點工作項 目。於近10年國有林區之每 年林火平均發生29.44次,與 1963-1991年平均發生25.42 次(林朝欽,1992)相比, 有逐漸增多趨勢,其中2020 年最高(48件)(圖①), 並以屏東林區管理處居首(占 所有林區41.67%),依該處 林火燃料型進行交叉分析顯 化處理,從年份、月份、時 示,以莿竹林為主(占該處燃 料型植群31.25%);而2015 年林火被害面積最大(延燒面 積49.88公頃),主要發生地 點座落於高雄市旗山地區及內 門區金竹里溝坪段之林務局及 國有財產產署轄管出租地,起 火原因以農墾引火不慎致災 (38.10%) 為主。

就林火發生月份而言,近 10年林火以4月份發生最多 (林火65件)、3月份次之 (56件) ;每年6月份發生件 數最少 (8件) (圖②) 。圖 中顯示以1-4月為林火高峰 期,6-9月發生次數最少, 此與1963-1991年統計林火 高峰期與低峰期(6-9月)

是一致的(林朝欽,1992)。近10年期間林火高峰期(1-4月)發生184件林火,經交叉分析結果以屏東林管處最多(35.32%),其次是東勢林管處(28.81%)及嘉義林管處(19.62%)。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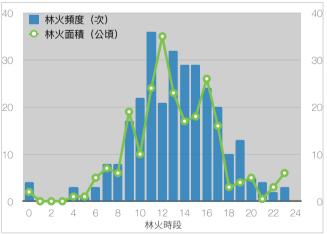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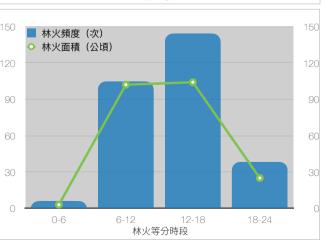
就林火發生時段(圖③),近10 年林火統計以每日之11-12時件數 最多(12.59%)、其次為13-14 時(10.88%);每日清晨1-4時 為無林火發生時段(0%)。歸納 每日林火發生高峰期集中以11-16 時(50.34%)為主,而夜間22時 至翌日清晨6時之林火件數,僅占 全日林火件數4.42%,此顯示與人 為活動及相對濕度有關。此外,有 關林火延燒面積分析,以12-13時 延燒最快速(15.48%),其次為 16-17時(11.26%)、及11-12時 (10.58%)。以上與人為活動、溫 度及相對濕度具有關鍵性之影響,而 每日12-13時為每日溫度最高時段, 火勢氧化熱損失少,相對易於延燒擴 展。

- ①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發生年 份頻度與面積
- ②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發生月 份頻度與面積
- ③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發生時 段頻度與面積
- ④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等分時 段頻度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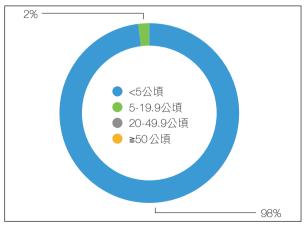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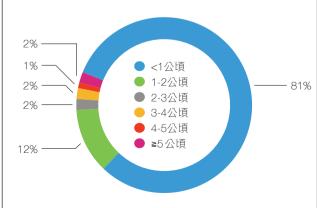


就每日四等分林火時段(6 小時)來觀察(圖④),約有 一半林火數集中在12-18時段 (49.32%) 、 次之6-12時段 (25.71%) ,最少林火時段 為0-6時(2.04%);以林火 延燒面積觀察,仍集中於每日 12-18時段(45.46%)與6-12時段(44.00%),最少為 凌晨0-6時,僅占1.22%,主 要是人為活動非常少,而夜間 相對濕度高且溫度低,在大氣 與燃料含水率回潮過程,導致 地表燃料間延燒氧化時必須消 耗掉很多熱能,同時燃燒輻射 熱回饋也受到大氣濕度影響, 除向上坡段延燒外,整體火勢 延燒相當緩慢,如遇到天然或 人造防火線阻絕,往往就能終 止火勢前進。

林火延燒(Burned Area) 無論最終規模如何,救火隊 人員面臨的問題是如何應對 滅火的困難條件,林火最終也 是會停止, 這是時間尺度問 題。而人命損失和相關損失如 何,林火發生初期之發展才是 最關鍵,即每一場災難性的 林火,總是先有一特定位置 起火點,儘管使用最新的防 火手段和滅火方法,來減少 林火強度(Intensity)和蔓延 速度;但起火區域在初期階 段,會依林火環境本身的動 力發展,如能在林火發生初 期,即時採取人為干預,通 常相對易於撲滅(Ubysz and Valette, 2010) 。 圖⑤分析了 臺灣近10年林火面積,依林木 被害面積四種層級區分,延燒 未滿5公頃(依災害防救業務 林火撲救指揮層級為林管處或 鄉鎮市區公所),占林火損害 總面積98.30%之高,其餘為 5-19.9公頃(指揮層級為林 務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僅 占1.70%;近10年來林火損害 面積最大之單一林火事件(延 燒面積18.47公頃,為嘉義林 管處轄區2015年5月15日12-13時發生林火,起火原因係由 林政糾紛之縱火引起,此種蓄 意起火燃燒快速,燃料型為雜 木林(光蠟樹、印度紫檀、苦 楝、楓香、臺灣櫸、水黃皮、 白千層、鐵刀木、桃花心木、 茄冬及莿竹等)。其次為105 年4月9日16-17時發生在東 勢林管處轄區林火面積13.88 公頃,起火原因是亂丟煙蒂引 燃,燃料型為臺灣二葉松林; 此種燃料型係火燒適存樹種,



⑤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面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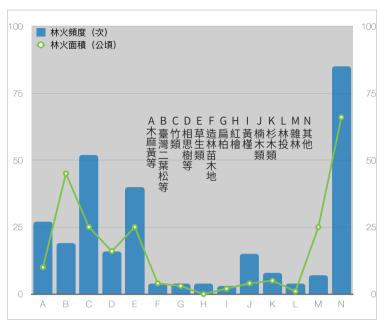


⑥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面積程度分布

周期性林火使臺灣二葉松林能 保持優勢種, 日多位於東向及 東南向較乾燥之環境,易累積 多量燃料,促使火勢發牛及發 展(呂金誠,1990)。

此外,林火面積達20-49.9 公頃(應變指揮層級為農委 會)及≥50公頃(開設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規模,此10年 期間皆未發牛。但值得注意, 今(2021)年5月杜鵑營地林 火事件,位於海拔3,000多公 尺,燃料型為易燃之針葉樹 種,因地形險峻致地面人員難 以接近,控制不易,致林火持 續延燒12日,面積逾70公頃, 遠高於2011-2020年期間任 何單一林火事件。

細部觀察近10年期間林火 面積(圖⑥),其中面積<1公 頃高達81.00%,其次1-2公 頃占12.59%,皆屬地表火型 態,而>5公頃僅占2%;如與 澳美加地區相比, 林火規模相 對小,依林朝欽(1992)之 前研究指出,國有林單一林火 事件損害面積,在中低海拔地 區大致為10公頃以下,主要 原因為動員撲救迅速外,植群 可燃性低也是關鍵;而高海拔



⑦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燃料型林火頻度與面積

地區則以天然針葉樹林為多, 富含油脂,極易延燒,日地點 偏遠,無路徑可通達,撲救不 易,致林火損害面積及火勢較 大之結果。另一方面,臺灣地 區林火環境處於高相對濕度, 燃料含水率高,一般僅形成中 低強度火燒情況,多屬地表火 型態,此型態火燒依Waldrop and Brose(1999)指出低及 中強度之火燒,因未燒燬樹冠 層,不利於需光之陽性松類天 然更新;高強度之林火因燒燬 大部分上層木,連帶也減少種 子供應。只有中高強度之林 火,雖燒燬部分林冠,卻促使 地表層潛藏種子受光而萌發幼

苗,最有利於天然更新(賴國 祥,2005)。

可燃物是林火燃燒的物質 基礎,不同之森林生態系統, 其植群分布及組成狀態也不盡 相同,林火發牛規律迥異。植 群結構在林火行為中具相當 關鍵因素,可燃物量體和含 水率高低,也與植群類型密切 相關。因此,林火防救工作應 依此種差異性加以處理(林朝 欽,1992)。觀察近10年林 火燃料型植群分布(圖⑦), 扣除未記錄或其他(未註明植 群)外,篩選結果以竹類林 火事件最多(18.03%),主





◀ 廢輪胎遇高溫融化後,現場遺留鋼絲證物

▶ 莿竹叢綁廢輪胎燒化農業廢棄物

要為莿竹(占竹類林火件數 79.25%) , 地點多位於屏東 林管處,少數位於嘉義林管 處;其次是麻竹(占竹類林火 件數26.42%),多位於嘉義 林管處。以火災動力學解釋, 竹類燃燒行為與一般植群具顯 著差異,竹類木質部不易起 火,竹材中空有節,一旦起火 延燒,竹子內部空氣受熱持續 膨脹,升壓至一定程度時,現 場會出現大聲爆裂現象,並促 使竹類內外部雙邊火焰行為; 因此,竹類需要很大熱能始能 起燃,勢必是人為因素才能成 立林火條件,在近10年統計 竹林起火原因以農墾用火不慎 占比例最高,也有故意縱火引 起。茲舉案例說明如下:

1、屏東林管處旗山工作站轄 管國有林地近3年林火發 生件數逐年攀高,於2020 年4月4日查獲農民傅00

於高雄美濃區縱火案,其 在緊鄰第52林班地之山區 道路旁,以打火機點燃落 葉堆後,逕自離開現場, 火勢快速延燒至第52林 班地,據嫌犯陳述誤以為 承租地遭林火燒毀後,可 以申請災害補助金,故而 放火燒燬自己和地並延燒 至國有林地,焚燒林地面 積0.2公頃,涉犯森林法 第53條規定燒毀他人之 森林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年。屏東林管處動員救 火隊人力、空中勤務總 隊出動直升機空中滅火 等資源協助救災,歷時 3日始撲滅火勢,耗費 相當之勞力、時間、費 用,受損金額高達新臺 幣2,500,053元,已循損 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 訟,尚未判決。

2、2021年3-5月間屏東林管 處轄高雄旗山地區,於省 道臺20線高雄甲仙路段, 短短4、5公里的林地, 有9處起火點,目起火時 間多於下午5點過後或放 假日晚上,讓消防局和林 務局救火隊員疲於奔命動 員滅火,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 **錄案後**,於5月15日赴火 場調查發現莿竹叢綁廢輪 胎助燃之情形,現場遺留 廢輪胎燒融後之鋼絲,研 判人為縱火可能性高,案 情重大,即展開調查,經 密集追蹤後鎖定犯嫌,據 行為人簡君陳述,近年由 於莿竹林荒廢,當地林農 紛紛改作麻竹筍生產,然 而老莿竹質地堅硬,不易 去化,簡君投入承攬廢竹 林處理,再改植麻竹,以 提高獲利,故向汽修業者



蒐集火場出入通道監視器影像採證縱火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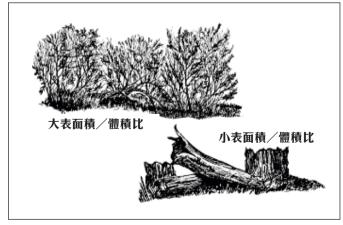
收集廢棄輪胎綁莿竹叢引 火燃燒,由於火場生成大 量含高碳粒黑煙(植物性 燃料燃燒不會出現濃黑 煙),但廢竹林去化快 且無廢棄物,促使簡君。 此為業,全案經釐清確認 犯罪事實後,於2021年7 月21日宣佈破案,將簡OO 依違反公共危險、森林法 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 移送地檢署偵辦。

再進一步探討近10年林火燃料植群類型,次高為草生類(13.61%),以東勢林管處(臺中市清水區及沙鹿區)為多。草生類係屬易起火輕質力學上可瞭解草生類係屬表體比),與國人(表面積與體積比),,熱學上可瞭解熱源補充較少,熱學上可,燃燒時熱源補充較少,熱損失時需分解熱源,為一種易燒輕射熱回饋效應,為一種易燒輕質燃料植群(圖⑧)。

在林火損害面積方面,以 臺灣二葉松林占了19.50%為 最大,其次為草生地,占了 10.98%,竹類則為10.73%。 上述莿竹類火燒事件,不同於 之前研究報告,已然成為近10 年林火燃料特殊植群。此外, 樹齡對林火的發生也具影響, 不同樹齡或不同密度林分,易 燃性也不同。幼至中齡林分尚 未鬱閉,自然修枝慢,樹幹枝 葉多,植被茂密,地被堆積層 厚。觀察近10年期間林火事件 (圖⑦),造林樹種為青剛 櫟、光蠟樹或楓香等樹種,交 叉分析起火原因為引火不慎所 致。

林務局自1989年改制為公 務機關後,各林區管理處普遍 有現場人員老化及人力不足現 象,近年來雖有年輕人投入, 但山區林火搶救工作仍相當艱 苦;如2021年5月玉山第52林 班杜鵑營地林火,由於高海拔

雲層濃厚無法施行直升機空中 灑水滅火作業,大部分僅能靠 地面救火隊來阳絕火勢擴展, 動員來自嘉義、南投、花蓮及 屏東等林同仁投入救火工作, 救火隊員著重裝戴面置,奮力 砍樹開闢防火線,清除地被植 物燃料, 備極辛勞。觀察折10 年期間林火動員方面,294件 林火總動員達3800人,平均每 次林火動員12.93人。如以20 人等距劃分觀察,以每次出動 19人以下林火事件最高(占10 年出動總人數44.22%)、其 次為20-39人(35.03%), 而動員超過100人之林火事件 僅占總數3.40%。再次分析近 10年期間動員最大之單一林火 事件,係2015年3月18日14-15時,在東勢林管處轄臺灣 二葉松發生林火,原因為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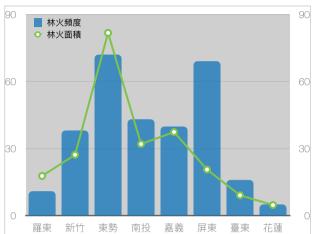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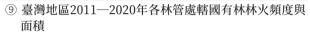
⑧ 草類或灌木叢接近地表火焰且表體比大,易燃又延燒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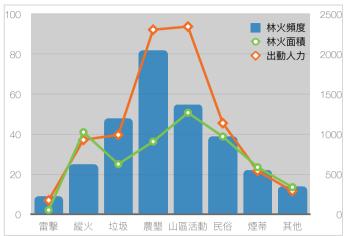
表1:2011—2020年臺灣地區國有林轄區林火頻度及林火面積統計												
	發生次數		燃燒面積		林區面積	燃燒面積百分比	每次林火平均面積					
林區管理處	頻度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А	Α/ΣΑ	В	Β/ΣΒ	С	B/C	(B/A)					
羅東	11	3.74	17.77	7.70	175735.80	0.010	1.62					
新竹	38	12.93	27.25	11.81	163108.40	0.017	0.72					
東勢	72	24.49	81.74	35.43	138413.40	0.059	1.14					
南投	43	14.63	32.05	13.89	211822.50	0.015	0.75					
嘉義	40	13.61	37.41	16.21	139654.20	0.027	0.94					
屏東	69	23.47	20.64	8.95	172119.50	0.012	0.30					
臺東	16	5.44	9.13	3.96	226547.9	0.004	0.57					
花蓮	5	1.70	4.75	2.06	320851.00	0.001	0.95					
合計	294	100.00	230.74	100.00	1,548,252.70							

表2:2011—2020年臺灣地區國有林之林火原因頻度、面積及動員人力統計										
	發生次數		燃燒面積		動員人力	每次林火均人力	每次林火平均面積			
林火原因	頻度	(%)	(公頃)	(%)	W	W	(公頃)			
	А	Α/ΣΑ	В	Β/ΣΒ	С	C/A	(B/A)			
雷擊等自然因素	9	3.06	2.04	0.88	173	19	0.23			
蓄意縱火	25	8.50	40.97	17.76	929	37	1.64			
垃圾燃燒	48	16.33	25.01	10.84	991	21	0.52			
農墾引火	82	27.89	36.28	15.72	2305	28	0.44			
山區活動用火(營火、炊煮、打獵)	55	18.71	50.70	21.97	2345	43	0.92			
民俗祭儀用火(天燈、掃墓)	39	13.27	38.80	16.82	1138	29	0.99			
菸蒂引起	22	7.48	23.45	10.16	540	25	1.07			
其他人為因素	14	4.76	13.48	5.84	288	21	0.96			
合計	294	100.00	230.73	100.00	8,709					









⑩ 臺灣地區2011—2020年國有林之林火原因頻度、面積與動員人力

活動用火不慎,為控制火勢立即動員救火人力投入高達416人,且直升機空中投水百架次以上,使火場有效控制在3.30公頃面積內。

表1與圖⑨所示為2011—2020年林火頻度與損害面積統計分析,其中頻度以東勢林管處最多(占林火總件數24.49%)、屏東林管處次之(23.47%),最少為花蓮林管處(僅1.70%)。而林火面積仍以東勢林管處最多(占總面積35.43%)、嘉義林管處次之(16.21%),最少仍為花蓮林管處(僅2.06%)。如以林火面積與林區面積相比,仍以東勢林管處居首(0.059%)、其次為嘉義林管處(0.027%),最少仍屬

花蓮林管處(僅0.001%)。整體上林火面積以東勢及嘉義林管處居多,其燃料組成多為針葉樹種,且地形坡度較陡,林火延燒方向往上延燒至山嶺線,近嶺線火勢因本身對流又易產生飛火(或團火等向往上延燒至熱火面積位居第五,此可解釋房東林管處燃料型多為竹闊混合林組成,且竹類地理分布具區域分散性,難以形成大規模林火延燒型態。

火源一直是影響林火發生的決定性因子,可分為自然及人為兩種。自然火源主要是雷擊造成,統計2011-2020年發生件數僅占林火總數3.06%(表2與圖⑩);如從全球

尺度上來看,絕大多數林火 是由人為引起,與本文統計 結果是一致的。觀察近10年 林火原因,最多為農墾引火 (27.89%) 、其次為山區活 動用火不慎(18.71%),山 區活動用火包括營火、炊煮、 狼煙或打獵等行為; 再次之為 燃燒垃圾不慎(16.33%)。 如進行交叉分析農業燒墾引火 項目,燃料植群係以竹類居 多,主要多位於屏東林管處轄 國有出租造林地。另一方面, 燃燒垃圾引起山林火災占有一 定比例,卻一直被社區居民忽 視的,在東勢林管處轄區之林 火特性分析,中海拔以臺中市 和平區起火原因與農墾、山區 活動、亂丟菸蒂等用火行為有 關,而低海拔以清水區居多, 主要為燃燒垃圾及民俗祭儀活 動引起,燃料型為草生類或相 思樹林。

在起火原因與林火面積交 叉分析方面,以山區用火不慎 最多(21.97%),燃料型態 為易燃性之針葉樹種。其次為 蓄意縱火(17.76%),以東 勢林管處與嘉義林管處轄區 發生最多,東勢處林火起火原 因為:燃燒垃圾、民俗祭儀、 亂丟煙蒂、農業燒墾等因素引 起。嘉義處林火起火原因為: 山區活動、蓄意縱火、農業 燒墾等因素所致。由於縱火 行為往往使用燃燒加速劑或 添加易燃物,起火初期即能 加快延燒。另觀察每次林火 平均燃燒面積,以蓄意縱火 最多(1.64公頃)、僅次於菸 蒂引起(1.07公頃),而最低 延燒面積係為雷擊起火(0.23 公頃),對此合理解釋為臺 灣雷擊往往帶來低氣壓,空 氣濕度高,致火勢延燒規模 小。此外,林火動員投入人 數分析方面,以山區活動用 火不慎最高(占總出動人力 26.93%) 、其次為農墾引火 (26.47%) ;而每次林火投 入人力,以平均人數比較,仍 以山區活動用火不慎最高(每 次平均43人)、其次為蓄意縱 火(37人),最低仍為雷擊引 火(19人)。

受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臺灣山區容易形成高溫、 乾燥之林火條件,對於地形複雜、生物多樣性豐富的臺灣來 說,林火風險將更為嚴峻, 對當地產業經濟與生態保護帶來鉅大的挑戰,可燃物是林火 行為中唯一可以調控的因素,可 營生及降低致災程度非常重要 的手段。茲提出以下幾項建 議,俾提高林業減災及防火能 力:

1. 據林務局統計林火歷史 資料及消防署統計2021 年1-6月全國火災總計 14,007次,起火原因為燃 燒雜草、垃圾等計5,559件 最高,占39.6%,第二順 位是遺留火種1,673次,占 11.9%,二者相加占火災 總次數51.5%,顯示焚燒 農業廢棄物或清除雜草、 灌木、竹林及出入山區須 用火炊煮及烤火取暖等用 火行為,可燃物管理顯得 更加重要。

- 2. 在林火高風險區域之易燃 樹種,富含油脂之人工純 林,可燃物呈垂直連續 性,於防火期前應徹底清 除或增加樹木枝下高,針 對中幼齡造林木修枝,針 除雜草及小徑級灌木, 使樹冠層無法與地表可 燃物、樹幹梯狀可燃物接 觸,預防高強度樹冠火發 生。
- 3. 對於易燃且大面積純林, 將其分割成若干小區塊, 導入防火林帶或混植防火 樹種,可發揮生物網絡的 林火阻隔效果。
- 4. 國有林主伐、幼齡造林地 砍草及中齡造林地天然枯 落枝條清理、林下經濟 伐木造材產生無利用價值 之枝條、樹頭、枯倒木 枝梢材及段木等,不搬出 利用而大量堆積易成致火 風險,建議應逐案訂定廢 棄物處理計畫落實執行, 降低林地可燃物承載量。
- 林業廢棄物使林地潛藏林 火風險,國外行之有年之 專業性低強度火燒(即計

畫火燒)清除可燃物,在 春秋季節,無風天氣,並 嚴格執行防火控制措施, 或可試行。

- 6. 莿竹純林區域,可採高效 利用技術,轉為竹碳材料、保健用品等生產,或以機械粉碎處理,使可燃物轉變為密度高、空氣含量低之顆粒,易燃性大大降低,也可運用於再生能源利用,增加經濟效益。
- 7. 國有出租造林地應加強林 農訪談,了解營林作業用 火情形,並宣導森林保護 辦法第12—15條用火規定 及防火知識。

結論

林火發生規律及影響因素 之研究,一直是林火管理之重 要科學基礎。觀察近10年林 火,發生頻度呈現加劇之趨 勢,燃料累積問題一直是客觀 存在之事實。而農業活動已 成為臺灣林火發生之主要原 因;每年林火高峰期發生於 1-4月,此段期間為臺灣主要 林火季節(Fire Season),而 低峰期(6-9月)則攸關於降 雨分布多寡。在林火發生燃料 型植群以臺灣二葉松林最多, 其次為草生地及竹類,跟以往 研究一樣,印證自1976年為 供應國內紙漿用材而實施林相 變更,大量栽植臺灣二葉松, 迄今林火事件頻繁,除因易燃 樹種外,也可能是地表燃料量 過多所致; 而草生地經常性火 燒,為地被植物創造有利演變 條件,此種輕質燃料已帶來林 火更高風險之危險訊號。而竹 類是不同於之前研究,已有逐 漸增多趨勢,並自成林火燃料 特殊植群,此一現象背後社會 成因是值得探討。就單一林管 處而言,無論林火頻度及林火 面積仍以東勢林管處最多,而 不同於之前研究,屏東林管處 林火問題有迅速崛起之改變, 顯然此問題構成已脫離生態成 因,而是帶有經濟動機之社會 因素介入。在林火動員人力分 析,為能快速控制林火面積, 顯示平均每次林火事件須出動 12.93人力,因此各林管處聯 合出動相互支援,在人力不足 情況下,應屬必要之救災型 態,以緩解媒體關注林火焦點 之壓力;然而,快速有效的控 制林火,致燃燒面積變小,損 害總面積遞減也意味著更多燃料得以繼續在國有林地上持續累積之事實。此外,為能正確判讀本土化林火數據,除感謝相關工作人員辛勞外,在起火原因調查資料記錄上,出現有相當比例為原因不詳或其他、空白,顯示在林火專業之鑑識工作上,仍待日後加強訓練。

在全球動態尺度上,目前 與氣候變遷有關的新風險,包 括更乾燥和更熱的條件,預計 林火發生只會增加而不會減 少。為因應氣候變遷下臺灣林 區之可燃物管理,勢必壽灣林 區之可燃物管理,勢必美國 家林區執行低強度之控制焚 燒(Prescribed Burning)策 略,尤其在依賴火燒進行更新 演替之生態體系應用,或許可 作為今後林政管理防救災選項